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合同

甲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项目名称），HZDD-2026-09(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 年 7 月 31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红色故事互联网传播工程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

（1）项目内容

序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微视频	90	集	1.成品视频单集时长:60 秒至 90 秒 2.成品格式：4K（3840×2160）及 1080P（1920×1080），MP4 及 MOV（H.264）
2	音频	90	期	1.成品音频单期时长：120 秒至 240 秒 2.成品格式：WAV（48kHz/24bit）

				+ MP3（320kbps）采样率≥48kHz，量化≥24bit
3	电子图文	90	篇	1.成品图文单篇字数：550 字-800 字 2.成品格式：PDF
4	云数据库建设及移动展示	1	项	对 90 集短视频、90 期音频、90 篇图文进行统一存储，同时具备对成品视频、音频、图文对外展示功能

4、合同内容及金额：2,728,850.00 元（贰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

1、微视频

完成 90 集微视频（单集时长：60 秒至 90 秒，成品格式：4K（3840×2160）及 1080P（1920×1080），MP4 及 MOV（H.264））的策划、拍摄与制作。具体选题、涉及文物、故事大纲及讲述人员，须以《项目内容与制作标准规范》为基础，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确认后实施。摄制过程中，乙方须全面落实甲方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补充拍摄、制作调整。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高清成品低码流版本留存、对成品做统一的包装。提交成片及视频编辑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

2、音频

完成 90 期音频（单集时长：120 秒至 240 秒，成品格式：WAV（48kHz/24bit）+ MP3（320kbps）采样率≥48kHz，量化≥24bit）的选题、文案、素材收集和音频录制、制作。 录制过程中，乙方须全面落实甲方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补录、制作调整。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成品低频流版本留存、对成品做统一的包装。提交音频成品、音频编辑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

3、电子图文

完成90篇电子图文（单篇字数：550字-800字，成品格式：PDF）选题、文案、素材收集和文章撰写、排版。制作过程中，中标人须全面落实甲方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文稿编辑、制作调整。后期编辑制作中，原始素材留存、纯文字版本留存。提交成品图文、全部工程文件及所有素材，含印刷品1000册。

4、云数据库建设及移动展示建设

乙方须交付一个功能完整的红色文化数据展示平台，至少应满足：（1）微信小程序及H5页面访问；（2）具备视频、音频播放及图文浏览功能。

5、成果推广宣传效果

将制作完成的微视频、音频、电子图文等融媒体内容，依托项目红色文化展示窗口，进行宣传推广，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宣传推广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方案中应明确宣传渠道、节奏、内容策略及预期效果。项目旨在提升延安红色文化的网络传播力，乙方须在项目验收时提供主流平台官方数据截图等客观证据，以证明项目相关内容的全网传播覆盖人数≧10000万人（以全网各平台PV值累计）。

三、知识产权

成品及所采集资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参与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署名权。署名权具体包括撰稿、导演、摄影、剪辑、解说、视效、灯光、音乐编辑等的署名权。乙方及参与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意，在行使署名权时，署名方式和位置须符合影视、音频、图文行业的通用规范，并不得损害甲方作为项目组织者和出资方的形象与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或其任何片段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商业广告、宣传或推广活动。

四、服务时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由于项目视频、音频制作量庞大，需采用滚动分批次工作制，对于乙方每阶段提供的粗剪（或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修改意见如甲方对乙方项目成果有修改意见，需以书面形式，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5】工作日内完整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进行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5】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

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在乙方完成全部 90 集视频、音频的粗剪（或初稿），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项目全部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物（含所有成品视频、音频、图文、工程文件、素材、纸质印刷品、数据展示平台测试通过）及宣传推广总结报告，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5 %；云数据库建设及移动展示内容正常运行 1 年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 %。

3、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中标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

完成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由于项目视频、音频制作量庞大，需采用滚动分批次工作制，对于乙方每阶段提供的粗剪（或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修改意见如甲方对乙方项目成果有修改意见，需以书面形式，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5】工作日内完整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进行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后【5】

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一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两次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减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政府办公大楼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达盛路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 806080001421014728	账号： 20000045784600037601060	账号： 1201014210030897
开户行：长安银行延安分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开户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户名：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户名：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2016年7月31日	日期：2016年7月31日	日期：2016年7月31日